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7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秀鑾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,66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故加計上開起訴前之利息數額35,84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109,515元（計算式：73,669元+35,8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